



202019125122

金加通检测  
JIN JIA TONG TESTI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304064

项目名称: 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MA**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 本公司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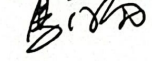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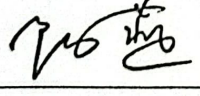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3年04月21日

审核: 施雄飞  2023年04月21日

签发: 陈燕  2023年4月21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 一、检测目的

受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检测方案, 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为了解其排放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江礼邦、何啸林、胡家国、李永灿、夏汉强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郭妍		分析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

###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	完好	3 次/天, 共 1 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次/天, 共 1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	完好	3 次/天, 共 1 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次/天, 共 1 天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1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JCP-HA 型林格曼黑度计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3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 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0.333	0.300	0.283	0.305	—	—
	厂界下风向 2#	0.367	0.400	0.383	0.3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350	0.383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17	0.367	0.350	0.37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风量	9797	11578	10868	—	m <sup>3</sup>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6	6.2	7.3	6.7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9.7	9.0	10.7	9.8	mg/m <sup>3</sup>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6.5×10 <sup>-2</sup>	7.2×10 <sup>-2</sup>	7.9×10 <sup>-2</sup>	7.2×10 <sup>-2</sup>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7	8	8	mg/m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12	10	12	11	mg/m <sup>3</sup>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7.8×10 <sup>-2</sup>	8.1×10 <sup>-2</sup>	8.7×10 <sup>-2</sup>	8.2×10 <sup>-2</sup>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7	73	73	74	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113	106	107	109	mg/m <sup>3</sup>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8	0.8	0.8	0.8	kg/h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65	62	66	64	mg/m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95	90	97	94	mg/m <sup>3</sup>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0.6	0.7	0.7	0.7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达标
	烟气温度	109.2	109.7	109.5	109.5	℃	—	—
	含湿量	7.1	7.2	7.1	7.1	%	—	—
	含氧量	12.8	12.7	12.8	12.8	%	—	—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烟囱高度	25 (m)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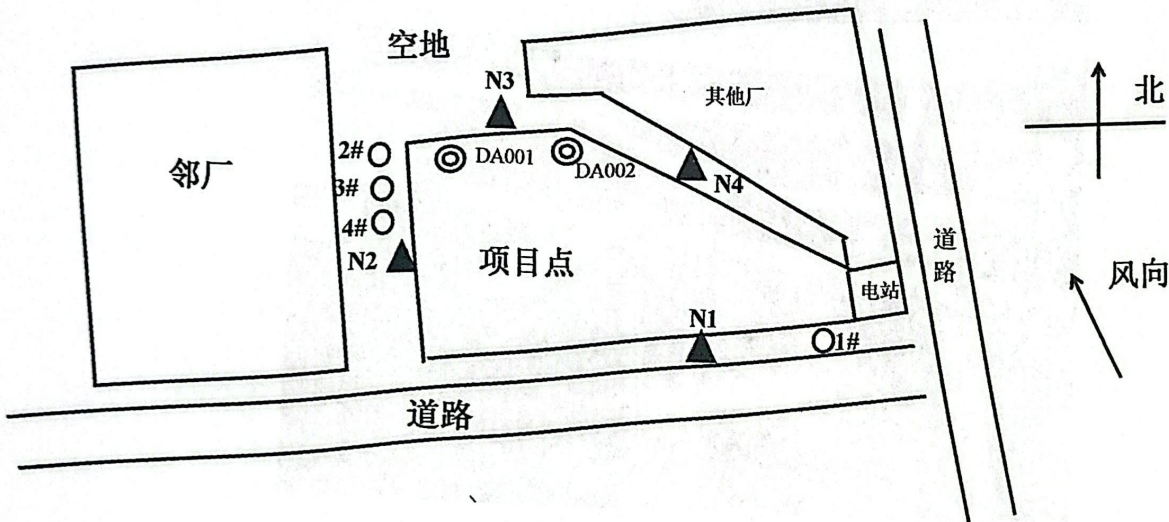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干风量	15302	15819	16631	—	m <sup>3</sup>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6	5.1	5.4	5.0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7.0	7.8	8.2	7.7	mg/m <sup>3</sup>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0×10 <sup>-2</sup>	8.1×10 <sup>-2</sup>	9.0×10 <sup>-2</sup>	8.0×10 <sup>-2</sup>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3	4	4	mg/m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6	5	6	6	mg/m <sup>3</sup>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6.1×10 <sup>-2</sup>	4.7×10 <sup>-2</sup>	6.7×10 <sup>-2</sup>	5.8×10 <sup>-2</sup>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9	28	28	28	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44	43	43	43	mg/m <sup>3</sup>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4	0.4	0.5	0.4	kg/h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68	67	69	68	mg/m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103	103	105	104	mg/m <sup>3</sup>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1.0	1.1	1.1	1.1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达标
	烟气温度	51.4	51.9	52.1	51.8	℃	—	—
	含湿量	8.3	8.4	8.4	8.4	%	—	—
含氧量	13.1	13.2	13.1	13.1	%	—	—	
治理措施	喷淋塔+脱氮系统+静电除尘							
烟囱高度	40 (m)							
执行标准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测量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1	昼间	61.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8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2	昼间	60.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3	昼间	59.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4	昼间	58.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5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0m/s			
	夜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备注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六、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 ○为无组织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